

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書之期限為五年；地下水鑿井業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六十日至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換領營業許可書後始得繼續營業。 前項展延應檢附申請書、最近一期完稅證明、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籌設許可時已認證之機器清單、當年度公會會員證、<u>所聘僱之技術員及技工訓練或講習時數證明文件</u>、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原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每次展延期限均為五年。但非屬籌設許可時已認證之機器，應檢附當年度認證之機器清單。 原已領有營業許可書而未依第三條規定取得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者，應於申請展延前取得。 <u>第二項之訓練或講習時數證明，地方主管機關應核對無誤後登載於地下水鑿井業管理系統。</u>	第四條 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書之期限為五年；地下水鑿井業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六十日至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換領營業許可書後始得繼續營業。 前項展延應檢附申請書、最近一期完稅證明、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籌設許可時已認證之機器清單、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原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每次展延期限均為五年。但非屬籌設許可時已認證之機器，應檢附當年度認證之機器清單。 原已領有營業許可書而未依第三條規定取得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者，應於申請展延前取得。	一、明定所聘僱之技術員及技工訓練或講習時數證明文件為展延時應檢附之文件，爰修正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關於主管機關核對訓練或講習時數及登錄之規定，移列第四項規定。
第六條 前條所稱技術員、技工之資格如下： 一、技術員： （一）大專院校地質、礦冶、機械、土木、電機、水利、農業工程機械或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高等考試或同等級國家考試相同科別及格，並	第六條 前條所稱技術員、技工之資格如下： 一、技術員： （一）大專院校地質、礦冶、機械、土木、電機、水利、農業工程機械或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高等考試或同等級國家考試相同科別及格，並	一、有關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增加以「服務證明書」認定之方式，爰修正第二項。 二、第三項修正，移列第四條規定。 三、明定修正辦理地下水鑿井業已受聘僱之技術員及技工之訓練或

有鑿井工程一年以上經驗者。 (二)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土木、機械、電機、水利、農業工程或相關類科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普通考試或同等級國家考試相同科別及格，並有鑿井工程二年以上經驗者。 (三)具有地下水鑿井技工資格，並有鑿井工程十年以上經驗者。 二、技工：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考驗合格者。 前項第一款技術員之工作經驗以從事鑿井業務之勞工保險投保年資計算<u>或服務證明書認定之。</u> 第一項已受聘僱之技術員、技工每五年應受六小時之訓練或講習，並取得時數證明。 <u>前項訓練或講習，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辦理之專業課程，得採認其時數。</u>	有鑿井工程一年以上經驗者。 (二)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土木、機械、電機、水利、農業工程或相關類科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普通考試或同等級國家考試相同科別及格，並有鑿井工程二年以上經驗者。 (三)具有地下水鑿井技工資格，並有鑿井工程十年以上經驗者。 二、技工：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考驗合格者。 前項第一款技術員之工作經驗以從事鑿井業務之勞工保險投保年資計算。 第一項已受聘僱之技術員、技工每五年應受<u>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六小時之訓練或講習</u>，並取得時數證明。<u>地下水鑿井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展延營業許可時，應併同檢附所僱用技術員、技工之訓練或講習時數證明，地方主管機關應核對無誤後登載於地下水鑿井業管理系統。</u>	講習單位，並增訂時數採計規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u>受理申請</u>地下水鑿井業籌設許可、<u>變更營業許可、展延營業許可時，應收取審查費；核發</u>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時，應收取證冊費。 <u>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之。</u>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u>核發</u>地下水鑿井業籌設及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時，應收取證冊費及<u>審查費</u>；<u>其</u>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之。	依「地下水鑿井業申請許可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規費區分為審查費及證冊費，爰修正第一項，並將後段移列第二項。
第十條 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	第十條 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	文字修正。

作證遺失、毀損或 <u>不堪辨識</u> 時，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換發。	作證遺失或毀損時，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換發。	
第十三條 地下水鑿井業終止營業時，應 <u>向</u> 地方主管機關 <u>申請</u> 廢止其營業許可，並將所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繳還。	第十三條 地下水鑿井業終止營業時，應 <u>申報</u> 地方主管機關廢止其營業許可，並將 <u>所</u> 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繳還。	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地下水鑿井業受停業處分者，應於處分書送達日起三十日內，將所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繳交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處分期限屆滿<u>前三十日</u>內，<u>地下水鑿井業</u>應檢具復業申請書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u>自停業處分期滿之次日起</u>復業，並發還繳交之文件。 <u>地下水鑿井業受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者，應於處分書送達日起三十日內，將所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及技術員、技工工作證繳交地方主管機關；逾期未繳交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公告註銷。</u>	第十七條 地下水鑿井業受停業處分者，應於處分書送達日起三十日內，將所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繳交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處分期限屆滿<u>後</u>，應檢具復業申請書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復業並發還繳交之文件。	一、受停業處分之復業申請比照自行停業規定，明定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提出復業申請，爰修正第二項。 二、明定受廢止營業許可處分者之繳還證件及公告註銷，爰增列第三項。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第三條、 <u>第四條</u> 、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之 <u>籌設許可、展延許可、技術員或技工之解（補）僱、變更許可、自行停業及復業、終止營業、受廢止營業許可及受停業之</u> 處分，應通知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及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之許可、技術員或技工之解（補）僱 <u>或處分</u> ，應通知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及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明定許可與處分事項，及其對應條文，爰酌作文字修正。